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OSF-6/T-A，生产厂为 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7栋5层04室。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OSF-6/T-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OSF-6/T-A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OSF-6/T-A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经颅电脑功能康复治疗仪 EM6080B，生产厂为武汉依瑞德医疗设备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中路16号。经颅电脑功能康复治疗仪 EM608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经颅电脑功能康复治疗仪 EM6080B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电脑功能康复治疗仪 EM6080B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 YH-600B，生产厂为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新兴路1号4-3。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 YH-600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 YH-600B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睡眠呼吸监测仪 YH-600B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亿航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4日